

证券代码：839505

证券简称：九春教育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6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9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新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

明细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总股本 3406 万股为基数，以 2018 年 9 月 20 日为权益登记日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数量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或 姓名	证件类 型	证件号码	转增数量
1	李华生	身份证	430124197806070015	7,741,983
2	瞿光辉	身份证	430424196402130335	3,155,629
3	周恋波	身份证	430124198610230843	686,689
4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717830458F	655,000
5	欧兵华	身份证	430312197701241514	496,689
6	谭秀芳	身份证	430382198301160567	413,908
7	谢烟求	身份证	432503196304147470	400,000
8	刘三五	身份证	432503197710257506	324,500
9	陈文兵	身份证	430124197011076835	262,500
10	熊志国	身份证	430122197710205517	234,345
11	陈芬丰	身份证	430321198706042769	195,000
12	罗灿	身份证	430624198206127139	181,725
13	徐玉堂	身份证	432524196502060714	176,838
14	谢志	身份证	432501199011032013	175,000
15	高宇	身份证	430124198806117121	167,225
16	周巧	身份证	430426198902160647	127,282
17	汪华山	身份证	420106196610085072	100,000
18	李向阳	身份证	43012419801218252X	100,000
19	张新彦	身份证	320825197011202052	100,000
20	熊蜜	身份证	430124198812270122	100,000
21	王欢迎	身份证	430321198012111520	100,000

	22	杨柳	身份证	430124198608156568	90,000
	23	苏贤甲	身份证	460028198205282418	82,781
	24	林文斌	身份证	352231199005160053	82,781
	25	李慧平	身份证	430124197506062523	75,000
	26	王小华	身份证	430124198004100010	75,000
	27	王赢	身份证	43012419951108542X	75,000
	28	刘亮	身份证	43052119830406590X	66,225
	29	郭玲	身份证	430382199001023581	66,225
	30	邓洁	身份证	430111198706165028	66,225
	31	林亚丽	身份证	330523198203150020	50,000
	32	李正春	身份证	43011119540109603X	50,000
	33	曾军	身份证	430124197811130019	50,000
	34	喻智勇	身份证	430124198001020031	50,000
	35	丁伊	身份证	430105199106012041	50,000
	36	李太平	身份证	432424197408215010	41,225
	37	唐学文	身份证	430124197007184315	35,225
	38	赵怡	身份证	430602197707260525	35,000
	39	谭建红	身份证	430203197409160061	30,500
	40	陈逸鸿	身份证	210102198311245616	25,000
	41	邓昭君	身份证	460003198906130444	15,000
	42	彭欢	身份证	430124198903114969	10,000
	43	杨松美	身份证	430124199212221727	9,500
	44	闵葱	身份证	430124198612222548	5,000
	小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				

	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任。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六）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一）、（三）、与（四）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在公司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合理预计公司本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董事会可以在公司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合理预计公司本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
---	--

	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拟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同意，股东大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会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十日内将授权委托书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财务资助事项、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二十）聘亲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二十一）决定设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 （二十二）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 （二十三）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部分； （二十四）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二十）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二十一）决定设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 （二十二）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 （二十三）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部分； （二十四）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十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六）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一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	第一一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二七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二七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三〇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三〇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 2 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或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三六条 （九）负责 对 控 股 股 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第一三六条 （九）负责 对 控 股 股 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遇特殊情况，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遇特殊情况，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四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四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八八条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五）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六）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第一八八条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五）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七）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